

# 2018学年杭州市区幼儿园收费公示栏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备 注
保教费	<p>一、日托班幼儿园：            特级520元/月            甲级400元/月            乙级280元/月            丙级200元/月</p> <p>二、全托（寄宿）班            保教费标准可在相应            等级日托班标准上最            高上浮50%。</p>	<p>杭价费〔2005〕146号            杭教计〔2005〕035号            杭财综〔2005〕488号</p> <p>杭价费〔2014〕5号            杭教初〔2016〕5号</p>	大中小托班 幼儿	<p>一、根据浙财教〔2014〕30号文件规定，低保家庭幼儿、福利机构监护的幼儿、革命烈士子女、五保供养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给予保教费资助，资助标准按其所读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执行。</p> <p>二、根据杭价费〔2014〕5号文件规定，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家长要求按月交费的，应按月收取。学期初和学期末不足一个月的，保教费按日计算。代管费按学期预收，单独核算，期末列出清单向幼儿家长公布，多退少不补；膳食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，每月向幼儿家长公布账目。</p> <p>三、幼儿因故退（转）园的，幼儿园应按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，多余部分退还幼儿。按学期收取保教费的，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30天折算为一个月，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。按月收取保教费的，一个月按30天计算，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，超过15天的按一个月计算。</p> <p>四、日托班的幼儿在园时间为7：30至17时，共九个半小时。超过在园时间，需早送或晚接的，可在保教费外加收困难班费。</p> <p>五、根据杭价费〔2014〕5号文件规定，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保教费标准按照相应等级日托班标准最高上浮40%。3周岁以下婴幼儿实行半日制托班的保教费标准按照其日托班标准的70%收取。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，其保教费标准按相应日托班标准最高上浮不超过30%确定。</p> <p>六、对政府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，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（即民办幼儿园），其保教费标准依据补偿教育培养成本、适应社会需求状况和适当考虑发展等因素确定，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。</p> <p>七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：已评定等级的幼儿园按等级标准，未评定等级的幼儿园按萧山区星级标准。</p>
代管费	100元/学期	<p>杭价费〔2005〕146号            杭教计〔2005〕035号            杭财综〔2005〕488号            杭价费〔2014〕5号</p>	大中小托班 幼儿	
困难班费	<p>早送：10元/月·学生            晚接：10元/月·学生</p>	<p>杭价费〔2005〕146号            杭教计〔2005〕035号            杭财综〔2005〕488号            杭价费〔2014〕5号</p>	大中小托班 幼儿	

价格监督电话：12345

# 2018学年杭州市区免费义务教育收费公示栏

一、根据杭政函〔2006〕11号及杭教计〔2008〕2号、杭财教〔2008〕16号、杭价费〔2008〕9号文件规定，全市实行城乡义务教育免收杂费（含信息技术费）、课本费和作业本费。

二、根据杭教计〔2010〕4号、杭价费〔2010〕49号、杭财综〔2010〕130号文件规定，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。根据浙财综〔2017〕19号文件规定，取消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。

三、根据杭价费〔2011〕181号文件规定，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学生证、借书证、就餐卡、校园一卡通、毕业证书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、卡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学校除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和补办证、卡工本费外，严禁收取其他任何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。

四、根据杭教计〔2009〕55号、杭财教〔2009〕794号文件规定，低保家庭子女、福利机构监护对象、革命烈士子女、五保供养对象以及残疾学生，在免杂费、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基础上免收住宿费。同时，免收残疾学生生活护理费。上述学生在农村中小学就学的，享受爱心营养餐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。

五、根据浙政发〔2016〕16号文件规定，对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，标准为：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，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。

六、学校若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，超过标准收费，家长有权拒绝缴纳，并可向教育、物价等部门反映和举报。

**价格监督电话：12345**

# 2018学年杭州市区高中收费公示栏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备注
学费	普通高中： 一般学校：600元/学生·学期 重点学校：1000元/学生·学期	杭价费〔2000〕088号 杭教计〔2000〕012号 杭财综〔2000〕237号	学生	<p>一、低保家庭子女、福利机构监护对象、革命烈士子女、五保供养对象、残疾学生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可享受教育资助。教育资助项目、标准和实施办法可上杭州市学生资助网（<a href="http://zzw.hzedu.net">http://zzw.hzedu.net</a>）查询。</p> <p>二、代收费包括课本、作业本、国防教育(军训)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体检等费用。课本费为列入省教育厅公布的《教学用书目录》教科书和经省教育厅审定的列入教学配套的必备的音像教材费用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课本费在省教育厅没有统一公布《教学用书目录》之前按实际用书情况合理确定；作业本费为教学计划所需的学生作业本用量费用。讲义资料等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，不得列入代收费内容。代收费实行多退少不补，学期结束时学校应向学生家长公布代收费使用清单。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学生证、借书证、就餐卡、校园一卡通、毕业证书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、卡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。除上述规定的代收费外，学校不得自行增加代收费内容。</p> <p>三、省级特色高中按重点学校学费标准收费。</p> <p>四、住宿费含水电费。公寓化管理的住宿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另行核定。</p>
	职业学校： 免除学费（非民族地区非戏曲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	浙财教〔2013〕1号 国办发〔2015〕52号		
代收费	350元/学生·学期	杭价费〔2011〕181号	学生	
住宿费	200元/学生·学期	杭价费〔2000〕088号 杭教计〔2000〕012号 杭财综〔2000〕237号	住校学生	

价格监督电话：12345